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52 號

聲 請 人 張坤和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,認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 106 年度東簡字第 42 號民事簡易判決、105 年度家訴字 第 1 號、106 年度家訴字第 10 號、第 11 號、107 年度家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、110 年度執事聲字第 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等其他案件(下合稱系爭裁判), 均未被審理即駁回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意旨客觀尚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判有何違憲之疑 義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菙 民 111 年 10 7 國 月 H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謝銘洋 大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